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景青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
電子郵件：cch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7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逕至 <http://filr.cpami.gov.tw/ssf/s/readFile/share/293/-4922703463564423841/publicLink/%E8%8A%B1%E8%93%AE%E7%B8%A3%E4%BA%8C%E7%B4%9A%E6%B5%B7%E5%B2%B8%E9%98%B2%E8%AD%B7%E8%A8%88%E7%95%AB%28%E6%A0%B8%E5%AE%9A%E6%9C%AC%29-%E4%B8%BB%E6%96%87.zip> 下載，檔案存放至110年12月25日止）

主旨：所報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（含附冊）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、經濟部109年10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648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0年4月23日府建水字第110006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30日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施管理。」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，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，確保計畫目標達成，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，



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，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

裝

訂

線